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07 月 18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454 万股，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07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计 23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2940 人的 0.782%。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654.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781,962 股的【0.83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4.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4.00】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1 %】。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4.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

5、等待期/限售期

5.1 等待期：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2 限售期：限售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

购注销。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6.1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6.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业绩考核要求

7.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至 2023 年公司两年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至 2024 年公司三年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至 2023 年公司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至 2024 年公司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2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6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7月01日，公示期大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

关的异议。2022年07月05日公司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07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股票期权数量 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 万股。

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65 元/股调整为 14.6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80 元/股调整为 8.7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22 年 07 月 18 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454 万股，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 22 人，首次授予数量 454 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67.00	14.76%	0.086%
GUANQINGCHUAN (关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0.00	8.81%	0.051%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20 人)		347.00	76.43%	0.444%
合计		454.00	100%	0.581%

注：1)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 14 人，首次授予数量 200 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33.00	16.50%	0.042%

GUANQINGCHUAN (关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总会计 师	20.00	10.00%	0.026%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12人)		147.00	73.50%	0.188%
合计		200.00	100%	0.256%

注：1)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相关股份等待/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8.1 等待期：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2 限售期：限售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07月18日。根据测算，首次授予的45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期权	2395.034	620.279	1132.996	483.493	158.266
限制性股票	2018.00	546.542	975.367	378.375	117.717
总成本	4413.034	1166.821	2108.363	861.868	275.98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徐刚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公司股票已根据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徐刚先生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07 月 18 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07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6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8日